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5-013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201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由 2015 年 4 月 2 日延期至 2015 年 4 月 13 日。

一、会议延期召开的原因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了《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原定于 2015 年 4 月 2 日下午 2:00 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3 月 26 日，会议登记日为 2015 年 3 月 30 日。现由于公司工作安排的原因，故将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至 2015 年 4 月 13 日下午 2:00 召开，股权登记日调整为 2015 年 4 月 7 日，会议登记日调整为 2015 年 4 月 10 日。

二、延期后股东大会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4 月 13 日（周一）下午 2: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12 日 15:00 至 2015 年 4 月 1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5 年 4 月 7 日

4、会议登记时间：2015 年 4 月 10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3:00-16:30）。

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其他事项均不变，具体事项请详见附件《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附件：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周一）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4 月 13 日（周一）下午 2: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12 日 15:00 至 2015 年 4 月 1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5 年 4 月 7 日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振兴北路 16 号东源电器技术中心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4 年年报及摘要》
- 4、审议《2014 年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2015 年财务预算报告》
- 6、审议《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
- 7、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8、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股东大会上将听取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议案 6、议案 9、议案 12 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5 年 4 月 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参会办法

-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4月10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6:3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东源大道1号公司证券部。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 (1) 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3)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 (4) 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五、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

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74，投票简称：东源投票

2、投票时间：2015年4月13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4年年报及摘要》	3.00
4	《2014年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2015年财务预算报告》	5.00
6	《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	6.00
7	《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00
8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8.00
9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00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11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00
12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所示：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股数	1股	2股	3股

5、 计票规则

(1)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2) 股东对总议案的表决包括对议案一至议案十二的全部表决。如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后又对议案一至议案十二分项表决，以对总议案表决为准；如股东先对议案一至议案十二分项进行表决，后又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则以对议案一至议案十二的分项表决为准。

(3)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12 日 15:00，结束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13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
系统进行投票。

六、 其他事项

(一) 联系人：邱艳楠

电 话：0513-86268788

传 真：0513-86268222

邮政编码：226341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附：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 年年报及摘要》			
4	《2014 年财务决算报告》			
5	《2015 年财务预算报告》			
6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			
7	《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注：

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票同意见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或“O”；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或“O”；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或“O”。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